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現代五項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395296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現代五項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現代五項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委員會。
- 五、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四) 採徵召方式：
 1. 以114年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所舉辦的114年(113學年度)第47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臺南市選手成績最優前四名為徵召對象。
 - (五) 依上列比賽共徵召出男、女各4人優秀選手參加組隊。
 - (六) 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 六、選手、教練徵召遴選方式：
 - (一) 選手名額：男、女正選各4名、備取各2名(如報名前正選選手受傷或其他因素放棄則候補補上，徵召方式產生)。
 - (二) 教練名額：2名，以徵召方式產生。
 1. 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徵召2名。
 3. 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入選。
 - (三) 正取選手出缺與遞補：
 1. 無法參加集訓或代表的選手，應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書。
 2. 入選選手違規經選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
 - (四) 訂於報名前召開(游泳、跑步射擊、障礙賽)比賽成績，用意作最後決定參賽選手，同時召開選訓會議紀錄。

十一、徵召及審查會議：

(一) 114年3月28日18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委員人數須為單數，教練不得擔任委員)

1. 召集人：許文能

2. 委員：劉源昌、楊鈞賢、馬詠駿、廖秉泓。

3. 訓輔委員：陳耀宏

十二、抗議及申訴：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競賽規程。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